

4-5<附表 9>

桃園市龜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 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 教師 (級任 或科 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5.9.11 月	全校	文宣	隨時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輔導室自編(婚姻 教育、性騷擾防 治、性別平等、性 剝削防治)	輔導 組	
		週六	八年 級	影片 及學 習單	3 節		親職教育日(影片 鴻孕當頭及學習 單)	輔導 組	
		朝會	全校	演講	1 節		專輔教師自編	專輔 教師	
		班會	全校	討論	1 節		主題討論	導師	
		午休	全校 輔導 股長	宣導	2 節		性別平等、性剝削 防治	輔導 組	
2	家庭教育	新生訓 練	七年 級	演 講、 有獎 徵答	1 節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介紹祖父母節的 由來	輔導 主任	
		週六	全校	親子 創意 市 集、 影片 及學 習單	14 節		親職教育日(親子 創意市集、影片神 采公路及學習 單)、運動會	全校 教師	

		班會	七年級	講授	9 節		得勝者協會自編	得勝者協會	
		朝會	全校	演講	1 節		專輔教師自編	專輔教師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: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